



打造新时代警务标杆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漳州” 市公安局 供图

# “漳州110”发展促进条例

(2025年4月27日漳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七届〕第十三号

《“漳州110”发展促进条例》已于2025年4月27日经漳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于2025年5月27日经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第一条** 为了发挥“漳州110”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辐射带动作用,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高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漳州110”,是指漳州市公安局设立的负责接警处警、巡逻应急的警察队伍,引领全国建立的110报警服务台和快速反应机制。

**第三条** “漳州110”发展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忠诚为民、快速反应融入警务机制建设,对接联动协作和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漳州110”发展促进工作机制,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支持。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漳州110”发展促进工作机制,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支持。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漳州110”发展促进工作机制,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支持。

区具体情况建立专门的接警处警、巡逻应急警察队伍,负责辖区内的巡逻工作。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应急联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110报警服务台与12345等政府和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双向互转、应急联动、会商交流等工作机制,完善110社会服务联动体系,推动平台数据共享互通,实现热线事项合理高效分流。

**第十条** 以下安全防范责任主体负责组建社会治安防控最小应急单元,参与巡逻值守,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和应急处置:

(一)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站、汽车站、港口、码头等重点部位;

(二)学校、医院、公园、金融机构、大型商业中心、大型体育场馆、影剧院、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场所;

(三)其他需要建立最小应急单元的重点部位和重点场所,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明确并公布。

市、县(区)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数字技术与群防群治工作结合,支持社会救援队伍建设,协同开展安全防范、应急救援等活动,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建立网格员、民警(辅警、警务助理)、专门工作队

伍共同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市、县(区)公安机关应当支持城乡社区建设以治保会、护村队、志愿者等为主体的巡逻队伍,开展社区巡逻、治安防范、纠纷调处等工作。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研判预警、多元化解等综合机制,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快速反应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各类调解组织等矛盾纠纷化解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组织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等人员,及时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四条** 鼓励加强“漳州110”相关展览馆、品牌工作室、功能中心等文化阵地建设,强化阵地管理和活化利用。

**第十五条** 鼓励中小学校结合课堂教学、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等形式,组织开展学习“漳州110”相关活动。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梳理和挖掘“漳州110”历史价值和时代内涵,开展理论研究,加快优秀研究成果转化运用。

**第十六条** 鼓励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专栏等方式,宣传推广“漳州110”发展促进工作。

**第十七条** 本条例关于县(区)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适用于市属开发区(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就《“漳州110”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1990年,“漳州110”在全国率先建立110报警服务台和快速反应机制,开启维护治安与服务群众并重先河。1996年,时任福建省委副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到漳州实地考察110报警服务工作和队伍建设,赞誉“漳州110”是“人民的保护神”。他指出,110服务台的工作,事关群众工作的重要渠道,同时也密切了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三十年来,“漳州110”始终坚守听党指挥、永葆忠诚的政治品格,不忘初心、担当奉献的为民情怀,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的开拓精神,铁规律已、严管队伍的过硬作风,在社会治安防控、基层社会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是福建建设常创常新、鲜活生动的先进典型,被国务院授予“人民的110”荣誉称号,被中宣部授予“时代楷模”称号,被人民群众誉为“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漳州110’”,成为人民警察队伍的标志性品牌。

开展“漳州110”发展促进立法,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将“漳州110”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的工作机制与治理经验具体化、制度化、法治化的重要举措。《条例》的制定,将进一步发挥“漳州110”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借鉴工作机制与治理经验,加强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筑牢社会安全屏障,让人民群众产生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漳州”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立法目的和工作要求。明确“漳州110”发展促进的立法目的,借鉴“漳州110”工作机制和治理经验,规定“漳州110”发展促进工作所遵循的要求,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第一条、第四条)。

(二)关于警务机制建设。对市、县(区)公安机关构建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作出规定,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第八条)。

(三)关于对接联动协作。对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应急联动机制,规范社会治安防控最小应急单元建设和加强群防群治工作作出规定,提升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四)关于基层社会治理。对城乡社区网格化建设和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作出规定,将“漳州110”快速反应机制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相结合,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效能(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五)关于宣传推广。对文化建设、学习研究和媒体宣传等作出规定,推动全社会形成学习“漳州110”的良好氛围(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 三、《条例》的合法性

《条例》严格按照立法法、省立法条例和我市立法条例规定的立法程序制定。《条例》经过多次修改论证,内容与上位法不存在抵触。

## 关于《“漳州110”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漳州公安

### 打造新时代警务标杆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漳州”

“漳州110”警务机制改革,推动指挥情报中心、指挥调度大队与“漳州110”队伍的深度融合,并联动有关主管部门打通数据信息壁垒,搭建指挥、情报、大数据、合成作战“四位一体”联动运作架构,实现对各类警情、舆情、案事件处置全链条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同时拓展应用多维权接警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技防平台等技术手段,让报警方式更加多元化、可视化,确保第一时间获取警情信息。

**加强队伍建设。**市公安局将以《条例》为指引,围绕“更快更灵”的核心目标,强化“漳州110”队伍的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常态化开展“警营大讲堂”等活动,深入进行政治教育、传统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并依托“一法一校两基地,三馆三园四中心”铸魂育警新阵地,不断增强民警的忠诚意识与为民情怀。同时,结合形势任务和季节性特点,开展巡逻检查、抓捕控制等警务技能训练以及应急预案实战演练,全面提升队伍的实战化建设水平。

**完善协同共治。**市公安局将大力推动“漳州110”工作经验融入基层治理,锚定《条例》提到的“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目标,加快建立完善“社区(乡村)110”“民间110”“护企110”“民生110”等一系列治理模式,打造一批城乡社区(村)巡防队等特色队伍。同时加强与市、县(区)相关部门、单位的互联互通,健全完善应急联动协同机制,打造全域110立体巡防体系,推动建立重点单位和公共复杂场所的最小应急单元,深化110报警服务台与12345等热线非警务警情分流,多元破解基

层社会矛盾外溢、治安问题复杂多变、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难题。

**全面宣传推广。**市公安局将联合宣传部门进一步完善《条例》宣传方案,划分集中宣传和长效宣传两个阶段,通过主流媒体报道、公共场所宣传、专家解读宣讲、发放宣传手册、播放视频标语等形式,全面宣传推广《条例》内容,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条例》的立法背景、核心内容和重要意义。同时,联合厦门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高校,结合“精品课程进高校”活动,积极掀起学习、宣传、推广“漳州110”新热潮,共同营造全民参与社会治理的良好氛围,推动《条例》落实到位。

◎本报记者 蔡柳楠  
通讯员 傅以

## 各方声音

厦门大学法学院南强重点岗位教授、博士生导师 宋方青:

### 为公安品牌立法、社会治理现代化拓展地方样本

《“漳州110”发展促进条例》的出台是公安制度化建设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地方立法服务基层治理、回应群众关切的生动实践。作为公安改革的先行者,“漳州110”以其赤诚为民、快速反应的工作成效,获得了人民群众的深度认可,被国务院授予“人民的110”荣誉称号,被中宣部授予“时代楷模”称号,成为公安系统的一面旗帜。将“漳州110”的优秀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和推广,是新时代弘扬“人民的保护神”精神的重要方式。此次《“漳州110”发展促进条例》出台,不仅详细规定了“漳州110”警务机制建设、对接联动协作、基层社会治理、宣传推广等方面工作内容,兼顾规范性与可操作性,还为公安品牌立法、社会治理现代化拓展了地方样本。

漳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福建浔渭明律师事务所一级律师 蔡丽霞:

### 公安与社会治理融合发展的“操作指南”

《“漳州110”发展促进条例》可谓是一部公安与社会治理融合发展的“操作指南”。它不仅着眼于“漳州110”内部机制的规范建设,更强调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之间的高效协同。通过制度明确各方责任边界、资源投入和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形成快速反应、协同处置、依法保障的整体格局,极大提升了社会治理的系统性与精准性。《“漳州110”发展促进条例》中对群防群治、矛盾纠纷预警、城乡社区网格化治理等内容的规定,回应了当前基层治理的关键痛点,也体现出立法者对实务一线运行逻辑的精准把握。从法律专业角度看,它不仅是一项保障公共安全的法规,更是一部促进社会信任、激发公众参与、推动依法治理的综合性制度创新成果。

漳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支队长、新时代“漳州110”研究中心副主任 韩志忠:

### 把“再快一秒、止于未发”做得更好更实

作为“漳州110”一线工作的参与者和建设者,我深知这支队伍三十年来在群众心中的分量。从接警、处警,到化解矛盾、危机干预、社会巡防,再到信息化支撑下的高效联动,每一项职能的背后都是公安民警默默的坚守和群众的信任。《“漳州110”发展促进条例》的颁布,明确了“漳州110”的法律定位、功能职责和发展方向,也为“漳州110”更好履职尽责提供了各项保障措施,让我们在推进智慧警务、服务前置、平战结合等方面有了坚实的法治基础。尤其是对接联动机制、基层治理体系以及宣传推广工作的细化安排,为队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清晰蓝图。将对推动“漳州110”创新发展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未来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在制度护航下把“再快一秒、止于未发”的理念做得更好更实,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本报记者 蔡柳楠 通讯员 傅以